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南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（口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）项目（一期）C包-海事信息化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南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（口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）项目（一期）C包-海事信息化（二次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国交空间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4866.7724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6.18813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交空间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9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